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MH HOLDINGS LIMITED

###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 內幕消息公告

### 及

### 復牌

本公告乃由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內幕消息：

### 停牌

於2022年8月23日上午8時正左右，Loh Teck Hiong醫生（「**Loh醫生**」）作為執行董事及當時之董事會主席，向聯交所提出緊急停牌要求，以待刊發內幕消息公告（「**短暫停牌**」），Loh醫生指稱有一份就偽造罪針對另一名執行董事何偉清先生（「**何先生**」）的警方報告（「**指稱警方報告**」）。然而，儘管董事會要求，但Loh醫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向董事會提供指稱警方報告。

本公司的政策一直為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項均須透過董事會會議議決。短暫停牌無疑為本公司的重大事項，應經適當批准程序處理。本公司將考慮委任內部控制顧問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改善本公司管理層根據GEM上市規則設計及實施的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本集團制定的制度、結構及監管措施是否充足以及是否足以令董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適當評估。

## 罷免LOH醫生主席職務的董事會決定

於2022年8月22日，何先生以電郵方式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文先生要求於2022年8月24日或2022年8月25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建議董事會會議**」），鑑於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項目投資連續三年錄得嚴重虧損，故議程為：(i)罷免Loh醫生之董事會主席職務；(ii)推選何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iii)委任何先生及楊章鑫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及重選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2022年8月22日，由於董事會得悉Loh醫生要求短暫停牌，故何先生、楊章鑫先生（「**楊先生**」）及吳曉霞女士（「**吳女士**」）要求於2022年8月23日下午1時正舉行建議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包括Loh醫生）均於下午1時正透過網上會議工具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會議結束時，董事會通過決議案，(i)罷免Loh醫生之主席職務；(ii)推選何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iii)委任何先生及楊章鑫先生由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重選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決定**」），自2022年8月23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8日之公告及其日期為2022年9月9日的補充公告。

董事會會議後，Loh醫生即時投訴董事會決定因通知期短而屬無效。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自香港律師及開曼律師取得法律意見，彼等各自之意見已確認董事會會議已妥為召開，且董事會決定屬有效。

## LOH醫生的投訴

於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得悉Loh醫生向聯交所提出投訴，指控(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並無根據所公佈的用途動用，並導致2022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的投資虧損1.2百萬新加坡元。該投訴相信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何偉清先生以及附屬公司RMH Regenerative Medicine Ltd的董事Wu Jie先生可能已違反彼等的受託責任（「**第一項指控**」）；(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吳曉霞女士並無於2022年8月11日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提出任何質疑（「**第二項指控**」）；(iii)所得款項淨額分別並未於2022年3月22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悉數收取／入賬（「**第三項指控**」）；及(iv)存在針對何先生的涉嫌偽造案件（「**第四項指控**」）。

### 對第一項指控的回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2022年9月5日，本公司自供股收取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除9.26百萬港元暫時用於短期投資外）已按原集資公告（有關四個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3月18日刊發的供股結果公告）所述的用途範圍動用，並無用於該公告所述用途以外的用途。本公司亦在本公司於2022年8月12日刊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請參閱中期報告第54頁及附註1）。

董事會謹此澄清，(i)委任Wu Jie先生為投資部（「**投資部**」）業務負責人為分別由2021年10月28日的決議案所採納及於2022年3月25日再次採納的集體決定，兩次董事會會議均由Loh醫生擔任主席，彼亦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及(ii)決定將9.26百萬港元作短期投資的決定亦為董事會於2022年3月25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的集體決定；(iii)直至2022年8月5日通過委任何先生接替Wu Jie先生於投資部的職務前，本公司不曾委任何先生為投資部業務負責人。

## 對第二項指控的回應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已透過於2022年8月11日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表達其意見的方式履行職責。由於彼並無反對本公司中期報告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故彼於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並無進一步意見。會議記錄顯示，Loh醫生（作為當時的主席）就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提出意見，有關意見被大部分其他董事會成員反對。

## 對第三項指控的回應

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的供股結果公告所述的供股而言，本公司已進行初步審閱，發現並非所有上述供股項下的應收所得款項已由本公司銀行賬戶於2022年3月22日收訖，當中：

- 1) 申請及已獲接納的196,901,077股股份和已獲接納的額外申請的16,000股股份，合計196,917,077股股份的認購款約1,969.1萬港元，已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全額收集，即此部分已全額收足。
- 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元庫」）促使認購人完成認購包銷部分235,082,923股股份，並已就元庫認購的41,488,000股股份收取認購款項約3,219,592港元（扣除佣金587,707港元及預扣財務顧問費341,000港元）；然而，餘下認購人認購的合共193,594,923股股份的認購所得款項19,359,492港元尚未存入本公司銀行賬戶。進一步對賬後，於2022年9月5日，上述於2022年3月22日尚未存入的部分（即19,359,492港元）已悉數於本公司的銀行賬戶到賬。

本公司確認，截至2022年9月5日，本次供股的所有應收資金淨額（即扣除各項包銷費用及佣金後的集資淨額）約42.27百萬港元已悉數於本公司的銀行賬戶到賬。

## 對第四項指控的回應

Loh醫生聲稱彼已向警方報告何先生可能涉及的偽造案件。董事會（不包括Loh醫生）認為，其為非常嚴重的指控，仍為執行董事的Loh醫生有義務向本公司提供指稱警方報告的必要資料，例如報告日期、所報告事項詳情及支持證據。截至本公告日期，Loh醫生未能向董事會提供指稱警方報告的任何詳情。董事會已就上述指控向何先生查詢，何先生否認知悉指稱警方報告，直至本公告日期，彼並無自警方接獲任何查詢。

另一方面，董事會得悉Loh醫生已於2022年9月14日向聯交所作出另一項投訴，指控有關偽造案件與一份名為「承諾契據」（「契據」）的文件有關，並指出可能涉及何先生。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據稱該契據指Loh醫生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及關連交易（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的公告）。於此交易中，本公司（作為賣方）同意向Loh醫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皮膚醫學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出售皇仁醫療有限公司的51%股本（「銷售股份」），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為3,497,100港元（即總代價為11,657,000港元的30%）；及代價餘款8,159,900港元（即總代價的70%）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為本公司利益起見，Loh醫生須以承諾契據方式向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以支持上述交易的付款條款。Loh醫生否認彼已簽署契據，並指控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總監提供的已簽署契據為偽造。

由於此指控涉及潛在警方調查，故在取得法律意見後，何先生無法於現階段提供任何進一步資料。何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於調查完成後及時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適當的進一步公告。

##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就Loh醫生作出的該等指控而言，本公司認為偽造文件的指控及Loh醫生的其他投訴均屬嚴重，因此董事會議決於2022年9月16日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對上述事件進行獨立調查，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本公司將於收到報告後考慮適當行動。

## LOH醫生就本公告及其他事項的意見

Loh醫生不認同因彼表現未如理想而罷免其董事會主席職務的理由。彼進一步說明，彼有充分理由相信何先生於處理本公司企業事務時違反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並敦促董事會就違反其董事職責對何先生提出訴訟，以及追討本公司蒙受的所有損失及損害，包括有關訴訟的所有法律費用、利息及開支。倘本公司並無於2022年9月26日前提出訴訟，則Loh醫生擬採取其視為必要的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732(1)及／或(2)條向香港法院申請許可，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對何先生提出訴訟。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傳閱本公告草稿，以供審閱及提出意見。Loh醫生以電郵方式就彼對其他董事的指控的回應提出異議，載列如下：

1. 就對第一項指控的回應而言，Loh醫生指控所得款項淨額並無按適當方式動用，何先生選擇將所得款項淨額轉用於短期投資及貿易業務。彼進一步質疑所得款項淨額在營運資金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方面的實際用途。Loh醫生稱，新加坡業務原預期動用相當於8,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於償還尚未償還到期應付款項。然而僅自本公司收到500,000港元。鑑於資金短缺，新加坡業務目前面臨清盤危機，目前尚未償付的應付款項相當於超過10,000,000港元(包括未付員工薪金)。此外Loh醫生指控何先生於投資部扮演積極角色，而何先生未有履行受託責任保護本公司權益。

2. 就對第二項指控的回應而言，Loh醫生不同意吳女士已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職責於2022年8月11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表達意見，原因為彼並無就Loh醫生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多項疑慮提供意見。
3. 就對第三項指控的回應而言，Loh醫生稱何先生於本公司供股於2022年3月18日完成時向彼作出不實陳述，並查問供股資金於本公司銀行賬戶到賬的日期。
4. 就對第四項指控的回應而言，Loh醫生稱指稱警方報告複本已提交聯交所，彼相信其為要求短暫停牌以待刊發內幕消息的基礎。然而，彼認為潛在警方調查仍在進行，彼無法提供進一步資料，但保留權利採取進一步行動。
5. 就對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而言，Loh醫生稱彼已於2022年8月11日尋求工作小組調查彼的所有疑慮，但何先生並無回覆。Loh醫生相信董事會現時對他不友好，實際上抵銷彼の意見及影響力。彼同意有必要對彼提出以及向董事會及聯交所報告的多項事項進行獨立調查。然而，彼堅信何先生、吳女士、楊先生及近期新委任的董事均與調查的獨立性有衝突。
6. 就復牌而言，Loh醫生認為視乎調查結果，本公司可能不適合刊發公告及復牌，原因為可能會刊發未經證實或誤導的資料，並損害股東及公眾人士權益。復牌或會對潛在投資者構成重大風險。

##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會議已於2022年9月28日舉行，以討論刊發本公告及股份於聯交所復牌，何偉清先生、李宗舜先生、楊章鑫先生、羅紅會先生及李燕輝女士均有出席會議，而陸偉明先生及Loh Teck Hiong醫生則缺席會議。董事會（不包括Loh醫生及陸偉明先生）認為，Loh醫生的指控必須經獨立調查委員會客觀、公正及審慎核實後，方可作出合理判斷。該等事項可能非常複雜，需要專業意見方能達致適當結論。由於調查需時，而長時間停牌會損害股東利益。董事會（不包括Loh醫生及陸偉明先生）相信，股份盡快復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召集特別股東大會的要求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Brisk Success**」) 及Tse Yun Lam Aries女士 (「**Tse女士**」) 已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的要求通知 (「**要求通知**」)。據稱，Brisk Success及Tse女士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 (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

根據要求通知，Brisk Success及Tse女士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1) 罷免何偉清先生、李宗舜先生、楊章鑫先生、吳曉霞女士及羅紅會先生的董事職務；
- (2) 委任Foo Shiang Peow先生、Tse Yi Kit Gigi女士及Ross Limjoco先生為董事；及
- (3) 罷免2022年9月13日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任何其他董事 (不包括 Foo Shiang Peow先生、Tse Yi Kit Gigi女士及Ross Limjoco先生，如適用)，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第58條，於遞呈要求通知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 (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 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資本中不時的股份正式登記持有人，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董事會正就要求函件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根據細則條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行事及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下午1時正復牌。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內幕消息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告所述事件的任何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偉清

香港，2022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偉清先生、李宗舜先生及Loh Teck Hiong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章鑫先生、陸偉明先生、羅紅會先生及李燕輝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oldings.com.sg>。